（上接 73 版）

（二）公司从人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 人员方面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及服务，培养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精湛工艺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公司重视年轻化专业化人才引进，并大力推动定期轮岗等方式培养多技能人才，持续不断为制造部门补充新鲜血液，为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研发创新、新产品领域的培育开发提供人才保障。

2. 技术方面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内，具有长期的工艺技术积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时响应交付能力等。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创新成果与技术水平获得行业及权威机构广泛认可，荣获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彰显了在表面工程领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业贡献度。在核心工艺方面，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主导参与车用非金属材料电镀国际标准制定并正式发布，不仅为全球汽车装饰性涂层领域建立了统一的质量规范，更有力推动了行业标准化、规范化与高质量发展，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技术领域的行业话语权与引领地位。同时，公司试验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并获得国家级实验室认可，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及国际先进水平，为技术迭代、产品验证与质量管控提供了坚实支撑。

3. 市场方面

从市场层面来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下游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汽车出口、智能网联汽车等核心领域加速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从客户层面来看，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进入国内多个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与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知名车企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同时成功取得东风日产、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头部主机厂的项目定点。因此，下游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与客户建立的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获取长期、稳定的订单提供了保障，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扎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布局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芜湖金美年产 90 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核心客户保供能力，降低成本，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达产，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公司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 /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 / 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 一 202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征询审计委员会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3,150.77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1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185.63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8,329.5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56.0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 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7日
募集资金总额	76,185.6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856.0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 5.81 / 2027年2月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 / 92.89 / 2027年2月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新桥项目) / 86.96 / 2027年2月 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 34.36 / 2026年12月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98 / 2028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1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7,800.00	57,800.00	595.21	-
合计				595.21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5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6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公司实施现金管理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将募投项目“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25,217.51 万元调整至 20,217.51 万元，调减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 NVH 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拟将“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8,000.00 万元调整至 5,800.00 万元，调减的 2,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涉及变更金额：7,20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生产收益的时间：“年产 6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 NVH 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 2028 年 4 月产生收益；“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 2028 年 4 月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185.6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56.04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 号）。

拟将募投项目“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 25,217.51 万元调整至 20,217.51 万元，调减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 NVH 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拟将“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8,000.00 万元调整至 5,800.00 万元，调减的 2,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6,185.63
募集资金净额	67,856.0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2月27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7,2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0.6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2025.12.31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8,717.51	25,217.51	25,217.51	1,465.36	是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8,717.51	20,217.51	否
										年产 6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 NVH 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00	5,000.00	否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注1]	本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注2]	9,977.97	8,000.00	8,000.00	1,118.65	是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注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注2]	9,977.97	5,800.00	否
										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00	2,200.00	否

[注 1]:包括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2]:包括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 2 号、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12.31 累计投资金额	未使用金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	25,217.51	1,465.36	23,752.15	2027年2月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	8,000.00	1,118.65	6,881.35	2028年2月

本次拟变更的原项目为“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后期拟投入的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后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暂时尚未使用，通过调剂部分未使用资金支援更为迫切的项目建设，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权衡各项目轻重缓急等因素对投资节奏所做的必要调整。

为适应市场需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对客户的供应能力，新项目“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 NVH 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年产 6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 NVH 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将购置先进智能化生产及辅助设备，对企业现有生产线进行系统性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聚焦汽车造型部件及 NVH 声学产品的高效化、精准化、标准化生产。通过引入适配产业发展的智能化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全面提高工厂整体智能化水平，助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能，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依托合肥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完善的配套设施及便捷的交通条件，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开展技术改造，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新工艺，对现有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进行全面改造和提升，重点聚焦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的智能化、精密化生产，通过设备更新与工艺优化，全面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减少次品率、增产提效的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更好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体系。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聚焦驾乘体验升级与新能源汽车专属需求，两大赛道均处于高增长周期。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升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既能满足主机厂的定制需求，又能通过成本优化提升竞争力，新项目依托安徽省汽车产业配套优势，深度绑定下游整车企业。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壁垒与产能优势，通过降本增效、产品升级，提升对主机厂的配套能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下游客户扩产或公司客户拓展不达预期、技术迭代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新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对新项目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后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暂时尚未使用，通过调剂部分未使用资金支援更为迫切的项目建设，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权衡各项目轻重缓急等因素对投资节奏所做的必要调整。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 / 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 一 202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